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岷瑾

趙浩呈

李柏毅

李侑任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2715號），因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岷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趙浩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李侑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李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02 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5 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06 (一)犯罪事實部分：

- 07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收款收據，」後補充「郭岷
08 瑾、趙浩呈並以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偽造印章蓋用如附表所
09 示之『王俊傑』、『周于堯』印文、第17行「收水，」後補
10 充「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 11 2. 起訴書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書欄所載「『良益投資』印文」
12 更正補充為「『良益投資』、『陳維禎』印文」、「『王俊
13 傑』署押」更正為「『王俊傑』署押及印文」、「收據1
14 張」後補充「、良益投資有限公司之識別證1張」。
- 15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3偽造之文書欄所載「『良益投資』印
16 文、『周于堯』署押」更正補充為「『良益投資』、『陳俊
17 彤』、『周于堯』印文」。

18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岷瑾、趙浩呈、李侑任、李柏毅於
1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0 二、新舊法比較：

- 21 (一)查被告郭岷瑾、趙浩呈、李柏毅、李侑任（下稱被告4人）
22 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
2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
30 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
31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本件被告4人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規定對被告4人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6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08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4 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
15 於被告4人。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
16 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17 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
18 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
19 非不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
20 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4人
21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4人較為有
22 利。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二)被告郭岷瑾、趙浩呈、李侑任與共犯偽造印章為偽造印文之
29 階段行為，又被告4人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30 之階段行為，而被告4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31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1 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郭岷瑾、李柏毅分別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趙
03 浩呈、李侑任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趙浩呈、李侑任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密切
06 接近之時間收取同一被害人之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被
07 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
10 犯各論以一罪。

11 (五)被告4人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
13 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
14 犯罪行為，是被告4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
15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趙浩呈、李柏毅、李侑任於
20 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1 趙浩呈、李柏毅、李侑任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3人本案犯
22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七)被告4人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5 白犯行，原應就其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
27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被告4人此部分想像競合
29 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30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八)爰審酌被告4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加

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監視及收水等工作，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李明隆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4人均係擔任基層之取款、收水工作，且犯後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就所犯洗錢罪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減輕其刑事事由，且被告4人均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均尚未屆履行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至124、175頁），兼衡被告4人各自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在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暨其等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扶養人口（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69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4人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有關沒收規定，依上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之規定。又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被告4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現金收款收據、偽造工作證，及被告郭岷瑾、趙浩呈、李侑任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偽造印章，屬被告4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仍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之偽造署押、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

01 該等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02 (二)洗錢之財物

0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
06 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07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09 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
10 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1 2.查被告4人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郭岷瑾、李柏毅已分別將所收
13 取之款項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趙浩呈則將所收取
14 款項交予被告李侑任，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業經本
15 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4人個人仍得支配處分
16 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
17 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
18 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9 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4人沒收全部洗錢
20 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就此
21 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2 (三)犯罪所得部分：

23 1.查被告郭岷瑾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本案拿到的報酬為新臺幣
24 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此為被告郭岷瑾之犯罪
25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2.至被告趙浩呈、李柏毅、李侑任則於偵查中供稱並未領到報
28 酬等語（見偵卷第198至199、152、144頁），且卷內並無證
29 據證明被告趙浩呈、李柏毅、李侑任確有實際獲得分配之報
30 酬或其他不法利益，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
31 應認被告趙浩呈、李柏毅、李侑任並未取得其他不法利得，

01 自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楊盈茹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未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物

編號	犯罪事實（被告）	犯罪所用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郭岷瑾）	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偽造工作證各壹張，及偽造「王俊傑」印章壹個均沒收。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3（趙浩呈、李侑任）	偽造現金收款收據貳張、偽造工作證壹張及偽造「周于堯」印章壹個均沒收。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4（李柏毅）	未扣案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及偽造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15號

被	告	李侑任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岷瑾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趙浩呈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巷0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柏毅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侑任、郭岷瑾、趙浩呈、李柏毅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郭岷瑾、趙浩呈、李柏毅擔任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李侑任則擔任監視、收水，監視取款車手收取款項後並依指示收取該筆款項，製造金流斷點。李侑任、郭岷瑾、趙浩呈、李柏毅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0日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李明隆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使用「良益-LY」應用程式，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等語，致李明隆陷於錯誤，復由附表所示之車手佯為「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自行列印偽造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現金收款收據，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向李明隆出示偽造之識別證並收受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後，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與李明隆。附表所示之車手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與附表所示之收水，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嗣經李明隆發覺遭詐騙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明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李侑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李侑任監視被告趙浩呈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取款，被告李侑任再向被告趙浩呈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郭岷瑾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郭岷瑾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文書交與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趙浩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郭岷瑾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出示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之識別證與告訴人觀看，另將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之事實。
4	被告李柏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郭岷瑾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出示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識別證與告訴人觀看，另將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之事實。
5	告訴人李明隆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受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與附表所示偽裝為「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之車手見面後，將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交付與車手，收受

		附表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之事實。
6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1. 附表所示之車手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李侑任監視被告趙浩呈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款，被告李侑任再向被告趙浩呈收取款項之事實。
7	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之翻拍照片	附表所示之車手向告訴人出示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付與告訴人之事實。

二、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列印本案收據、識別證之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4人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行使特種文書方式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犯罪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4人犯罪所領取之款項及報酬，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蔡佳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林 俞 貝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車手	偽造之文書	收水
1	112年10月30日 11時37分許	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麥當勞北新店	30萬元	郭岷瑾	上有「良益投資」 印文、「王俊傑」 署押之現金收款收 據1張	不詳
2	112年11月1日12 時43分許	臺北市○○區○○路 00○0號	30萬元	趙浩呈	上有「良益投資」 印文、「周于堯」 署押之現金收款收 據2張、印有「良 益投資有限公司證	李侑任
3	112年11月1日15 時24分許	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麥當勞北新店	50萬元	趙浩呈	券部外派經理周于 堯」之識別證1張	李侑任
4	112年11月13日 10時47分許	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統一超商北新 門市	70萬元	李柏毅	上有「張律緯」署 押之現金收款收據 1張、印有「良益 投資有限公司證券 部外派經理張律 緯」之識別證1張	不詳